

5.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沿用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第 5.2.7 条，有调整。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将住宅、办公、商业、旅馆、医院等类型建筑的墙体、门窗、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分“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两档列出。

第 1 款，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只规定了构件的单一空气隔声性能的建筑，本条认定该构件对应的空气隔声性能数值为低限标准限值，而高要求标准限值则在此基础上提高 5dB。

第 2 款，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只有单一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建筑类型，本条认定对应的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数值为低限标准限值，高要求标准限值在低限标准限值降低 10dB。

对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没有涉及的类型建筑的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可对照相似类型建筑的要求评价。

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建筑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相关条款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之间的数值差多数为 5dB，个别条款中的数值差为 10dB，相应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对应为低限标准限值以上 2.5dB、5dB 两种情况。而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相关条款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之间的数值差多数为 10dB，个别条款中的数值差为 5dB、20dB，相应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对应为低限标准限值以下 2.5dB、5dB、10dB 三种情况。本条得分条件的设置出发点与 5.2.6 条一致，即根据人耳在日常安静环境中的声压级变化感知阈值约为 3dB，规定空气声或撞击声隔声性能至少优于低限标准限值 3dB 方可得 3 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